

政事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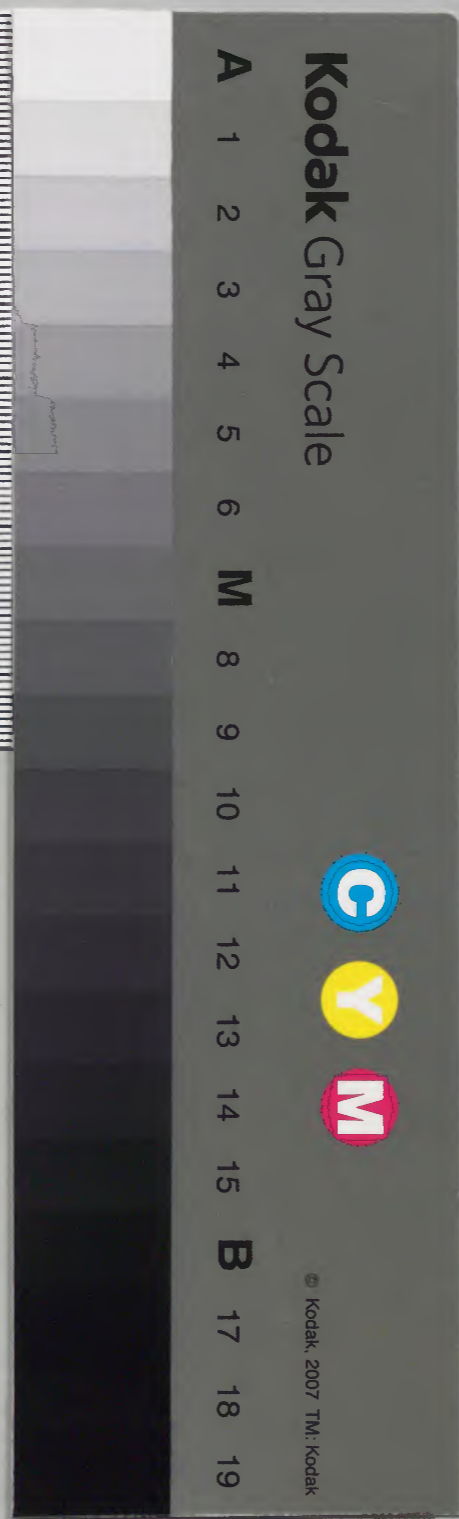
紵彈雜事

八十四

太政官文庫			
九	八	和	
原	〇	書	
二	四	門	
六	七		
册	架	函	類

内閣文庫			
七	八	和	
九	〇	書	
一	四		
八	七		
架	册	號	類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8047
冊數	19 (18)	
函號	179	107



延平要略

天八十四

清野錄



Faint, mostly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政事要略卷八十四 亂彈雜事廿四

自首覺奉事

自首覺奉事

三審詎告等事

自首覺奉事

自首覺奉事 曰罪人致罪事見此部中

名例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

過而不改則

改過來首其罪皆令得原若有文據言告官司判令

三審錄雖未入曹司即是其事已款雖款自難不得成首

正賊借殺如法 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殺信賊稱如法者

官取與不和及乞 索其輕罪雖殺因首重罪者免

其重罪即因向所犯之事而別言餘罪者急

如之 刑者振 即遣人代首 疎但遣代首即是

若於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分

自首首此還獲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四等五等親相隱既減九人三等矣其為首得減三等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二等親雖捕告俱同自首

例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叛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以上者此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其二等親雖捕告以道官司俱同罪人

其聞首告被不赴者不得原還謂山坐不赴者

身謂犯罪之人固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故法雖復合原退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書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

死者聽減三等自首不實謂施盜得賊首書竊盜賊雖首

止計不盡之數科之仍以盜不得賊科罪之類是不盡者謂在法取財一十五端准首十四端餘一端是為不盡之罪自首賊數不盡者

假有竊盜十端止首五端不首仍徒一年是名心計不盡數科之賊多至

其知人殺告及已殺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即已殺者雖不自首能還獲本所者亦同謂不自首

初逃殺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其於人損傷

為損見面傷雜家人損回犯斂傷而自首者得免所

之罪仍徒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故斂傷人或過失斂傷賊生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傷罪仍

科若過失斂傷仍過失本法故本云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稱物者謂

權職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備償之色

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之

即事發逃已逃盜罪事赦逃逃經數日而傷陳首犯盜已

若越度用及斬越度越度自首不原胃度自首合免斬良人者自

口五字唐律二
據此二實印符
節幅一六

見面傷三三
唐律七比較不
二見血為傷
二作ルシ

若收法得相隱者為首及相告言各聽如罪分

自首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四等五等親相隱既減九人三等矣其為首得減三等

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二等親雖捕告俱同自首

例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叛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以上者此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其二等親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

其聞首告被不赴者不得原還謂山坐不赴者

身謂犯罪之人固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致法復合原還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實及書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

死者聽減三等自首不實謂施盜得賊首書竊盜賊雖首者仍以盜盜不得賊科罪之類是不盡者謂在法取財一十五端唯首十四端餘一端是為不盡之罪

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自首賊數不盡者仍以盜盜不得賊科罪之類是不盡者謂在法取財一十五端唯首十四端餘一端是為不盡之罪

其知人欲告及已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即已叛者雖不首能還本所謂不從官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

之罪仍徒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故殺傷人或過失致傷賊生而自首者盜罪得免故傷罪仍科若過失致傷仍過失本法故本云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稱物者謂

權職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備償之色

本物見在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之

即事發逃盜罪事救逃經數日而傷陳首犯盜已

若越度用及斬越度自首不原

關越度自首不原

度越度自首不原

度越度自首不原

見面傷三三三
唐律于比較入
二見血為傷
二作ル

口五字唐律
據三寶印符
外即備一誤

首不并私習天文者並不狂自首例在後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上但不在

原集解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物之未被告言也

物云自首者其罪者謀久以下皆志原耳從常放不免之色二原也常赦所不之色其見赦降部私案依此文雅免謀及

以下常赦不免之色就下文不色於人損傷私習天文之也其輕罪雜赦回首

重罪者免其重罪 宄云為指示犯二罪

以上首之狀生文耳其重罪事發輕重罪應

除免倍贖而自首者免罪盡本法釋云問自首

重罪子別言除罪謂假令問盜事仍申云盜乙

稍為負其稍盜甲午是物云輕罪雜赦因首重

罪者假如官司未問而為三番問等首是回首

輕久原其罪耳復云只負者非之案二罪系輕若等者雖

被他人告發而可從勿論故文稱自首重罪是知輕

罪雖不首而自從勿論釋同之云故云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者即因同

所初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是物云官司之推

鞠之時別首餘罪耳雲甲若乙不在法取丁馬一

疋乙乃云在法取之斯非別言不令原罪甲告

狀云乙盜錢一千文者仍推問乙申云盜二千文餘

所告一千文罪此急赦免丙云誰是答律云因問所

初之事別言餘罪者所釋之事並非餘罪遂是

事故占說為劣讚云不依宗云古說又市云若若枉

法取乃不狂法取即是証謂為贓首盡故求狂
法罪及坐請求施行虛救一百春云未云別言餘
罪謂就同不得免而申其由結也

又云犯罪若輕罪能捕重罪首捕重者應死致而首者亦同

口五字唐律
據此犯罪事
已因未因之作

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本注重者應死致而首者亦同
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罪首
律稱應死未須斷死唯犯命死逃走輕者致而未首亦同捕法其流
罪以下逃也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引准捕正律若死罪之囚之
必捕格方使致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深其罪有假

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人心海更獲文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從
共以下本罪及已罪並得從厚故云皆除其罪又有犯百杖者十人
同共逃走六人婦首又捕得逃者二人者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女能捕
輕能捕重輕重等猶須獲半合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重女依
律義不令首負已獲首減二等本犯何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
雅共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之須首獲數等然可得

本注

原又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者律稱獲半
以上首者除其罪甲乙共已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元三人獲
半尚得免事吧其逃已全盡申令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已
五人捕得五人乃是首獲相半既同首捕之路此類皆合全免共五等
以上親犯罪共已不得捕首有罪不得告言藏上尚許減罪此捕為
仇人赦例不与親戚生文若有捕親屬首者得減逃已之坐本
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斂及共親屬
法謀叛以上得依捕告之律

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謂雖會大赦猶家流死慶若

等既赦所不原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值

減本罪二等謂藏罪人或遇致及保證不實之類若罪

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為准罪人原減法謂以得罪

之人於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減一等其應加杖及贖者

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人以為罪

各依杖贖例假有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

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奉合收贖過致資給者必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若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在律殊死若文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廿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流刑杖名二百比附刑名山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說者云其會赦者雜罪人赦書定罪免不原而過致之人者為雜犯徒原

又云盜詐取人財物而於賊主首露文者于經官風

自同 盜謂旆盜竊詐謂詐取人財物而能過於賊主首

等假有甲盜已布五端徑乙自首乙乃取申中端之物者依律首者准減而賊乙既經甲自首同乃我取其物既非盜主而乃因茲爰

賊令科坐 其於餘贓。還主者聽減罪三等

坐之 謂盜詐之應得罪者並是雜不於官司陳首能悔過

即賊主應坐者減罪三等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謂爰賊狂法不狂法爰所

得罪若赦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賊主急贓本坐三等科之應有死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賊科之若其官非本物更以新物替之 雖復私自慎備贖易之罪何在 圖詔律云犯罪欲

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陳 犯罪未發皆許自新此

所在官司申陳 其謀叛以上者捕者仍依前條告之法 犯罪欲日陳首者皆經

謂謀及逆叛者有交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兼告之法謂滿百

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及大逆不告令死誅大逆謀叛不告

令流 名例律云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謂緣

致罪而死私典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覺

舉之義不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二等覺舉既在此文但未發

自首皆得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急原之 謂長官以

免其罪 典以上在案同判暑者 其斷罪失錯已行變者不用此律

一人覺舉餘並得原 役丁後罪役就此等並為已行變者官司雜官司變訖流

雜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古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

人枉被斷徒二年已役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
未役者徒舉免已役一年者失入減二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文書從督

程謂以繁小事五日程大事十日徒罪以上連坐者一人覺舉
辨定卅日程此外不單是若督程

餘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判官以上自

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判官以上舉
按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判官以上主典連署

以上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其詔勅案成以後
限日皆是有督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為以坐

亦作四等科斷合以所由為首若涉私
曲故督急用私坐之法

公武令云官人判事案成自覺不救者能舉盡聽

追改

朱云官人判事謂一端餘云文並用也融舉條追改者未知
程內外又事已行訖未訖又事發未發有別不領之內外及事
行訖未訖並同但事發後不可
失備覺舉免其罪條有正

吾備大臣私教類聚云過則必改事右論語曰夫子

焉其過未能死過也子曰過則勿憚改之也過而

不改是謂過矣也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過言

未及而言謂之躁安不靜言及而不言謂之隱不

實情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未見顏色起見有子夏曰

十人之過也必文飾也謂其過子夏曰

如日月之食也過者人皆見之也更者人皆仰之

更改即知賢人君子猶在其過况凡人乎也要覺曰

言口莫不成辱行遠於法莫不容身以力勝人

昨吾成患失理寬得欲糧受愧難悔已往不悔未

末也故該云罪納鳥者悔不高飛若鉤莫者恨不
忍飢也故云過則必改庶免後悔

此試近諸自首覺舉之情仍裁部未

○告言三番誣告等事

何改赦前事告言事等親告言
車前人合禁告人急禁文在此部

圖詔律云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

稱疑告人物之未知如何之疑若犯者的申而疑及故

人又明不申其死罪年月而連救月等不待三審即

皆須明注前人犯罪年月但送一事即告卅謂察據
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又同即得此罪

違者笞卅又同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釋

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為雄晉唯所告
之狀以受辨為首若告死罪處遠流告即被敘被盜及
流罪處徒三年類

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雜虛皆不及坐

被敘被盜
為密時甚

被叙人受水火縱火漂焚賊物盜而不限施竊漂樹火不同多小告者
皆須明注年月不得稱疑推向雜虛皆曾云知不害不盡不水故澄
告者縱誣告法科也火凶同不及坐若疑者官司亦不
合受理即雜受理官司并得免科此条文在圖入部

衛禁律云應出宮內而門籍已除輒奮不出及被告

初已有禁山籍雜未除不得輒入宮內犯者各隸入

論應出宮
使類依令除者

勅申甲告言乙未定可召迴告狀問乙亦告申

甲段其告狀同共召問否之由事

右被別當宣備甲告言乙使等未定可召之由迴見

告狀之間乙又告申甲依告狀先後及召問乙事為當

收乙告狀同共可召向申乙哉宜勘申其由者謹核
圖詔律云被不得告舉他事說者之被固禁者斷
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事者被禁日始至干侵畢受
畢不得告舉天人民犯狀者據檢此文被固禁不可
告他事然則未禁之間可無其制方今甲告
言乙使等未定可召之由迴見告狀之間乙告申甲既
是非被禁之乙依律論之狀苦告狀同苦召問可無妨
難仍勘申

延喜廿二年九月在字家勘草

私案應例造告不狀云、如件勘申狀共為告

狀同可推斷

但馬國朝末郡司令見舉章間

長延三年十月也。
先高卷

令申先祖所買貯奴婢之子孫婢其女兒与某
丸共本王子孫之宅夜中到末陳之已兄某丸擬
亦厭已身慾尤切也已隨近郡司也可勘仇申
答云縱雖有身慾夜中不可慾加以為敵所慾之
兄某丸共来着也非無事 疑然則中可慾申
云、干脫件如入乱令詈恥甲然間隨近人出末
制山兄妹追返云、爰擬召勘之間國之神事
依有經營不召勘之程件女奈國前依然申為

甲被打復之由雖石甲依令申主從之間石被問
仇妾伴女陳之迎喜格停止奴婢了格後不可有
奴婢云々如此之首外云難方今格前告祖所
貯之奴婢子孫為奉主子孫可有禮節或否謹
請明別謹問答戶令云應分者家人奴婢物計
作法訊者之奴婢各同資賦弘仁刑部式云父母緣
貧窮賣兒為賤其事在己刃年以去者任依契
若賣在唐寅年以後皆改為良不須論罪其
大室二年制律以後依以科斷圖詔律云奴婢
過失詈主者流疏云不言遠近者為山加杖二百

故又條云奴婢告言至非謀反逆叛者皆絞疏云
奴婢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叛即是不臣
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之事而告言者皆絞罪无
首後又云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斂者杖
八十疏云奴婢雜各有其主至於斂職有美虜
者據此等文至于奴婢之類同於資賦之故依
法處分任意進退令於買得之年若縛領之限
甲則為主女是為賤也詈罵之事縱難過失處
流罪而加杖無疑告言之旨非逆叛當絞刑
而再生難期早請官司明定輕重論廿一科

俾知三典

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殺以上者皆令三審

應爰辭條官司

謂判度次
上是也

並貝曉尔庶得

及坐之狀二毋審皆別曰受辭官人於審

後署記然後推斷若事有切害者不在

此例切害謂致人賊盜逃已若旌斬良

人及有急速之類謂賊者却

因之類其放
人者不論先

後及盜逃已者不
白輕重皆是

其前人令禁告人急

禁辭定放之

伊賀國百姓解申進難愁文事

外顯云右大臣奏
元大史住吉氏德三
月

合若干條

一高年民賑給額年給三郎折留之民到愁狀

右云、改請官裁

一官器仗條理斷遣不給愁狀

右云、改請官裁

於仁十年十月十一日

一審

續申右女史按女制雄

右中并大伴宿祢國道

女并藤原綱長村田

弘仁十三年七月廿二日

二審

記右女史授副雄

右女史藤原朝長村田

同月廿五日

三審

記右女史授女副雄

右中女史伴宿祢國道

女史藤原朝長村田

同月廿六日

依渡國三部伯姓等謹解申請官裁意狀事

合若干條

一守嗣根為求餘利檢舊館而更造新館之狀

右云々仍謹請 官裁

一守副根獨貪濱山澤之利之狀

右云々仍謹請 官裁

从前云々謹請 官裁謹解

兼和元年十月五日

兼和二年五月廿九日一番

右女史藤原朝長當道 右女史及本長鷹野

同年六月二日二番

右少年藤原朝臣當道 右女史坂本應野

同年六月四日三番

判右中并藤原副宗 右女史坂本應野

已上三番例

并官託云訴人進訴狀者右田國郡司本司大屬不
理之由慥加勘問若日記在別紙後返却判訴人申
才一審例其國其郡百姓其姓名申天所愁申事
既所可悔申并命之某凡辨人稱唯命之是違
使勘問終年一事有有誤違者任法勘給年宜訴人尔

稱唯退出登時聽審之官判暑田日記申才二

第三番判之候之凡在廳座以事不言語縱雜

公事不得高聲死後咳嗽廳上有史礼曳靴為

聲

圖詔律云誣告人各及坐

凡人有所違相誣告者
准經告輕重及坐告人

即亂彈

之官橫私彈事不實者急如之及坐致罪准前人入

罪之法至死而前人未及者極減一等

謂有憎惡前人
或明堂親戚使

私飭詭亂彈者並同告之律及坐其罪准前人入罪之法至死
而能雖斷訖未及者及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及違復未及引屈
不合減
罪之其本應加杖及贖者以依杖贖法即誣官

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虛及

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際除其罪重事虛
及其所無即罪至所少者所註雜多不坐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及坐謂
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及其
坐若上表告人已經因奏事有不實及坐
罪輕者從上書罪不審論又云證告人流罪以下
前人未加榜掠而告人別虛者減一等證告死罪
但未決即令減科流罪以下經榜訖無同杖數
多女全移及坐文言榜掠為有損傷若未任
榜雖斷訖引虛者依減例

事經奏訖者則不減若已
配計于榜掠不減非減限

即榜證人急是

降不榜被告之人榜傍證之者
雖自引虛急同已榜不減

證告二等

尊長外祖父母之祖父母及家人奴婢證

告主之二等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即榜證人亦是

初云為七位以上等也釋云未知依何
文但依此文據衆證可
文時證人于答於卑者元榜證之
定罪者榜證人耳

又云投送名書告人罪者從二年謂送姓名及

假人姓名以避已作棄置之但是得書者即禁

之若將送官司者杖一百官司受即為理者加二

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從二年半

若得告及送
之書奉或不

則理問奏不
令饒除

古老云昭宣公於堀河院行大饗日漸及
昏黑有束帶六位以神掩面捧書於書判直
地走寄突入主人御前逐電逝去以取其書不
搦其人王卿以為可何為哉頃之台燭之者於
庭中令燒不閱彼書不知何事送名之書可
從燒却憲法之旨存其意欲先賢之行爲
後記之

太政官於於非違使應依法及坐註告人事一
右彼使別當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右中門督藤原朝臣恒佐
奏狀稱太政官去寬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給使等符併

於非違使別當中納言兼行右中門督藤原朝臣光奏
狀稱於非違式云凡使之所掌准彈正事并依臨時
宣旨行之又案諸司諸衛及諸家官人以下雜色
以上等若有犯過者禁其身經本司又案云盜人不
論輕重停移刑部別當直著欽配仍所令馳使
女官當為贖各依奉法自余犯普通律其至式
云閑官使狂判及閑里犯法者追所由人勅問其曰
得實應奏者隨即奏云式令奏彈云云親王及五
位以上有犯應須糾細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勅問
不須推榜事大者奏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普糾

後所司推判義解云凡彈正是糾劾之職非科斷
之官即不限有位无位皆不須推榜者案此等文
使等文使等掌非當唯彈正之事兼行追禁推
榜之法然則至准彈正須自見及凡例即糾彈其犯
但不可禁榜及坐於從常律當禁榜及坐不可習臺
事因斯言之所掌相兼執行多是則為早糾
人犯忽變其罪也而今或使等論云既云彈正事者
爰知不可及坐誣告之人比年所行多復如之者方
今嫌患之輩為報私怨恣恠候犯告使所隨即追禁犯
人推鞠之問久告禁獄遂不果伏之日僅及

問告人于時所告之事是既虛也須依法及
坐而偏稱准彈正事直從放免无更及坐因茲非
違使之職還正事為招錄之府非據行法令何以絕
此糾計檢獄令云告言人罪非謀叛以上皆令三審君
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其前人令禁害人急禁年定
放之注云切害謂教人賊盜逃已若旆斬良人及有
急速之類例詔律云誣告人各及坐注云及坐致罪
唯前人入罪之法又案云被教被盜及水火損敗者
難虛皆不及坐斷獄律云榜囚限滿而不首及榜告
人甚被教被盜家口親屬告者不及榜注云被水火損

敗者為同者案此等文告謀叛以上及切害者不令更
三審即禁告人前人推勘之日若誣告者隨即
科及坐除此以外必令三審若經告者為同慶及
坐但被致被盜之家口親屬非故誣告不可及坐今使
等多糾切害之事非有宜旨元理訢詔之輩仍告
切害之日不令三審即以禁推前人若有誣告者
須依及坐而專稱准量之詞道不坐誣告之人准
於法意理不可弛望請慶分自今以後若有誣告
者將慶及坐然則妄愁自絕使勢為正但死禁告人
者恐告實之輩有所憚急望若有告切害者依

舊例先追前人後禁告人又依臨時宜旨追勘之中
若有可令三審之色不更三審速以禁推若有誣
造隨即及坐其不可及坐之類雖有對同不更禁告
人者大約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民部卿
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長能有宣奉勅依奏者命
於案內年來誣告位舊監訢猶多非行及坐何
絕虛妄而伴官若被下之後未有遵行今欲據
用頗亦法意何者所司引法式之文與申請之旨
相遠也謹案獄令云告言人罪謀叛以上者皆令
三審應受辟除官司並見曉示虛得及坐云狀每

審皆別白爰官人於審後畧記然後惟斷義
解云告言人罪皆當依實若其虛妄者自得反坐
故令其反覆前人令禁告人急禁甚歎自盡從初
至三故謂之三審其未至三而有更悔者急无罪
法同祭云若事有切害不在此例其前人令禁
告人急禁并定放之注云切害謂教人賤盜逃已
若旌姦良人及有急速之類解云若其
已然之後不須更復為切害雖即已行而餘諸侵侮
猶應為害者急為急速又祭云告密人皆徑當慶
長官告受告官司唯法示語雖言有實即禁身據狀於

按義解云密者謀叛以上又云唯三審之法示語虛得反
坐之狀但事意急切不可延時司故即三示語至三日而心
是名唯法樂語其示既訖事女誣妄即反坐之科
當依慎法者據此文告謀叛以上者當經三示
科其反坐至于切害稱非三審之例者即為吏
依急遠不致延後也所謂告切害之輩非必急速
或名是切害非登時事或雖犯急速既經年月而
偏依切害之名不行三審之法事不穩便急亦令
祭今慎告切害之中有可依法為急速者更不經
三審若不可為切害者必經三審同科反坐

但先追前人後禁告人若或經告者同前人既被
追禁之由有隱遁者雖所告虛妄而及坐誰
人中然則追禁之旨將據奉法又依臨取宜旨追
勘之中若有可令三番之色猶經三番有誣苦
者隨即及坐是依三審之中更悔者乞无
罪法之文也又被斂被盜之類雖虛不及坐者是
被侵犯有實告言之旨相誤之謂也若故誣告者
同慶反坐如此則法令之旨不失其宜惟類之理乞无
所帶仍錄事狀謹請處分者左大臣宣奉勅依
奏但記勘之法歛得其中先追前人後禁告人須

任寬平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符旨行之者使宜兼知
依直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七年九月十九日

國詔律云告小事虛而獄官固其告拾得重事及交
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則依奉誣論
告事虛而獄官固其告拾得重事假有告人監
布拾得盜詣其價又貴是為得重及交等
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於乃盜乙家牛其價相似而
為事等若類其事謂許布絕狗及馬牛等色
同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若告人取有告獄

官因告乃於得具裝者不得為類稱類者謂其刑
艱難辨原情求証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具裝
雖同禁無論其取採色類令別事冰疑似无快是
類如此之流不得為類雖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於
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仍得証告盜馬之罪此
條為依告狀於贖生文不同官狀外求罪之例又云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人有犯罪身在本禁唯為獄官配已者得失自餘他罪並不得
告舉即流囚在道從囚在役身 鉗枷或有據人即示同被囚禁之
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令
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

凡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

及篤疾者聽告謀及逆殺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
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老及及篤疾之輩犯法
既得勿論唯知謀及逆殺子孫不孝定例供類及
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
不得告言一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
三等 謂徒被囚禁以下賊所推罪三等
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 受而為理合杖
八十之類若有人被囚更自別其事與餘人連坐者
官司令受科斷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
自論身事非爾別告他人縱速傍人官
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為中何類
聽見
遠行人余

集解云物云被囚禁者斷罪之間也不得告舉他
事者被禁日至于役畢變畢不得告舉天下人民
犯此耳張之教禁急同但判禁中訖未禁急同更
雜祭訖未禁身即不同

又云施盜及斂人賊斂被害之家及同伍即若其

主司主司謂坊長坊
舍里長等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為告而不

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言杖一百官

司不即於檢捕逐及有所推避一日杖一年謂隨逐受告
官司不即檢

投捕逐及與隨近國即水相推或假以餘事
辭訖者竊盜各減二等

又云為人作辭條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皆世謂為人
雇倩辭

條加增
告狀者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
皆州者減誣告罪一

等假有前人合後一年為人作辭條增狀至後一年便是乘誣半

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同雇受賊得賊重者同非監臨在

司因事受賊坐賊之罪如賊重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

徒科贓輕者徒減誣告一等法誣告同上文為人作辭條雜復得物不雇誣人因有增減誣

誣告同謀誣情規治告故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

令法假有人得布十二端受雇誣告人一年年徒坐贓論十二端
合後一年加二等即後二年之類依下條教令為後減受雇

者一等仍得一年後若告得實坐贓論調受布十二端告得實事合後一年之類

雇者不坐以其得實
故得天罪又云教令人告事雇應及得實賞者皆以告者

為首教令為從得實應賞者謂告傳戲盜賊之類今有賞
文或告及違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為首教令者

為後其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每等教首後之法須准律條論之
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幼後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
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後者十分減
一應賞或亦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唯十分為例 即教令人者五等

以上親及家人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 共有教令人
自告五等

以上親或教人家人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共告者

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家人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

罪一等若教奴婢等告主等以下親律無別文從不應為二親
及外祖父母從重之等以下親從輕

被教者論如律 謂被教者五等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
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廢流之

雖誣亦同 雖教誣告亦減一等即上條祖父母誣告子
孫外子孫之婦各勿論此條但之教人告子孫各

減所告罪一等即外孫以下亦
准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等

獄令云因送引人為從侶者皆審鞠田伏然後追捕

若追而雪放又更安引 謂初已處誣告說後急安引是既
事發更犯合重其罪故錄此中

官侍便
按慶也 自在獄死者年別具狀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按覆 謂是別遣使按慶或合
覆因使按覆

其向國如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者而何此

条聽告裁讚答彼律為他事生

文此令為已從侶生又也其類各異也

斷獄律云因在禁妄引人為從侶者以誣告罪論即

本犯雖死仍准流徒加杖及贖法 日在禁引人為從侶者
謂資赦者妄引人為

同盜殺人者妄引人為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國如律誣告
人者各及坐即本犯應死不異加故准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即准
流徒

贖

國禁者得失

物記云未禁以前妄引何答以誣告罪論者三審

舉他司官司
受理各減所
理三等者
未知是各官
司聽權裁卷
異也國律以
他事失也是
余以國浩
平二條各異

畢後得反坐可依國律誣告法故社文既稱以
宗可依國律親屬他人之本法論之米云此各重
事其累科楊書云死因妄引他人名令反坐之
法張云前人未加拷掠減一等若妄引親戚之同
誣告親之法既依誣告法身合減贖自依本條
之法也物記云死因妄引人而入死是兩犯故誣
告之死仍准加杖及贖法假令甲稱盜得布十五端絞
見盜律其旆盜无首從例而申妄引人為同盜官
司鞠遂至虛言者甲得二死不可加死故甲若白
丁者以誣告之死刑唯徒三年加杖二百若須贖

者可遠流贖百冊竹身但除誣告死以外死刑從
官蔭之二死不可贖但加杖後改死再但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等盜及傷人至死刑者依各例得收贖耳尊
老愛幼之義也向因本犯流以下妄引人為從
到侶致死遂事虛者何若不犯流以下依例
留案注文可加杖處死刑作之流後加杖及贖
法者知言後加杖流贖法向依何文准遠流贖三
年加杖若法者以懲識為宗懲加重刑停其後
惡故有因事二死者以一死准死刑流刑法而值
日色而贖及加杖了被改死私

嗣教律之告祖父母者絞
又為子天有隱無死女
遠告理須諫教諱起存

世令餉罪若有忘情
棄禮而故告者絞謂緣坐之罪及謀殺以上而故告

緣坐謀謀及大逆及諫教以上皆為不長故子孫告無元
緣坐仍同首法故雖父祖極捕告若故告條罪者父祖得

同首例子孫
處以絞例下條准此謂下條告二等尊長情在施惠
款令入罪而故告之於云此若因

推放事不隱免隨
解任刑不當告坐即嫡母繼教其父母及所養者

叙其不坐並聽告

父為子天有隱無犯
律疏骨之錄之儀禮喪服傳云文者
子之天也禮記檀弓上言事親有隱而

无犯誣云隱謂不稱揚其過
失也无犯不犯類而誣也起教起孝無令陷罪禮
骨云

內則篇曰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若不入起教起孝
况則復諫誣云起教更也孝經曰又有弟子則事不陷於不儀

誣云父有過則子必敬陳見志而不從起教起孝况類况也則復
諫又不從則踣泣而從之終不使父陷于不義而已若法久如有遠實

須諫諍起者若理起教起孝而
文不聞犯法在令陷罪者控

子孫何科斷
愚案子雖諫父不聞若披露者已
似告言子孫何者然則有何罪哉

又云告二等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後

一年依名例律並相告隱被告之者
子首首同告者合從一年其告事重者減

所告罪一等假有告二等尊長盜布十五端合從二年尊長
同首免罪卑勿減所造罪一等合從一年半之類

所犯雖不令論告之者若犯坐謂二等尊長以下或年八十
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

雜不令論而卑勿
告之依法犯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三

等尊長各減一等四等五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

誣罪一等即非相客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及

殺者不坐謂二等尊長以下犯謀及逆殺三事以
其不臣投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自

理訢者聽 謂二等以下五等以上或侵奪財物或假方其方三類得自理訢非緣犯不得列告餘事

下條准此 謂下條告五等以上 恥 甲句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又云告五等四等卑勿雅得實杖六十 相隱既得減罪有不虛即 三等以上盜減一等誣告重者二等親戚所

誣二等三等親戚一等四等以下親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

外孫子孫之婦者各勿論 誣告十孫之婦者曾云其有告得實者各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同為首之法

私案以上三箇之中依告言同首法之類許自

首之色隨得同首法物自首之色不得同首法類

見自部可并免否

名例律云同居若三等以親及外祖父母子孫之婦

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者隱 同居親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因異羅

非五等以上親並是以上諸親及報俱 家人奴婢為主隱

皆勿論 家人奴婢王不為隱者主隱非誣報不坐 即漏露其事及極語

消息不坐 假有鑄錢及盜槌之類事須掩擄追取盜漏露其事及報罪人所掩擄之事令得避逃已為通

相隱 其四等以下親相隱凡人三等 四等五等親假

凡人唯減一等四等五等親又減凡人三等 有死罪隱藏極

露其事及極語消息不依減例但律文貴者故不煩言 若犯

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謀及謀大逆叛此等三事並不

斷 科 嗣詔律云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之之官

司為理者以赦入人罪誦至死者各近流 以赦前更相告

會赦始是赦而之事不令告言若赦所不免仍得舊言告假有

會赦盜主自盜得免得免有人報告以其所告也罪之告杖十賊罪

二千四止

二千四止

者盜主自盜即令除名告者還依比後之法科罪官司遠法後而為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雜後未告者免死處近流
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近流其有疑告徐至死
而前人未受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榜掠而告人刑處得減一
又唯官司入人罪徐若未受放誣減一等有經告赦前罪官受而為
推不得依此條減例依此條減例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者以其罪
之官司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並不許言告諸實尚
每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主死者便無減法死至者處近流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

外癸匿應改正懲收及進見賊之類

謂遠律為婚養奴
為子之類雜會取頂

離之正殺限外癸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赦收過限不首若經責
簿帳不首不改正赦收應見賊謂盜詐之賊雜赦前未赦後提權

正贓是為見贓之類
令為進藏之

僧尼令唯拾律條之其還俗并被罰

之入不得告本寺三經及衆事

謂還俗之人至給身被罰之
僧苦使之因並不得告言也

君謀大逆謀叛及妖言或衆者不在此例

此在禁法部
具可見被部

